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交易代码	00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8,441,613.0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64,943.82
2.本期利润	40,216,727.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7,581,424.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09%	0.69%	0.00%	1.1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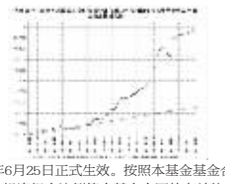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5日	-	10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中国经济仍运行在增长放缓、结构转型、企业盈利弱化的下行轨迹上,产能过剩调整持续,尽管房地产销售环比出现小幅上行,但土地出让和新开工的下滑预示着后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继续下滑,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不减。

回顾2015年一季度的债券市场走势,收益率呈明显的V型走势,市场宽松预期过度乐观后出现修正,收益率周期底部基本探明。季初收益率明显下行,透支了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随后的调整来自于市场对政策放松预期的修正:2015年宽松的财政政策或将主导经济增长,市场对经济增长的前景看法因此出现分歧;企业投资意愿也将因融资结构的转变而有所恢复;同时市场资金成本居高难降,财政部计划实行的债务置换增加了地方政府债的供给,逆转了市场的供需结构,债券市场呈现调整压力。

2015年一季度,本基金秉承稳中求进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绝对收益。本基金择机降低组合久期,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1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经济增长或将继续减速,但由于政策对基建、房地产的支持,可能边际上有所改善。经济增长下行幅度或将低于市场预期,通胀缺口不会进一步放大,资产配置的风险偏好相对去年明显提升,债市利空因素将逐渐发酵。但同时地方债的供给压力仍然存在,城投债的转换仍存在不确定性,刚性兑付预期会被打破,未来信用利差可能出现分化。整体来说,二季度债券市场或将继续面临调整压力。

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政府的终极目标,债市在波动后仍将出现机会,我们较为看好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短期品种具有更好的安全保障。未来一个季度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维持债券组合的短久期。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6,440,212.50	42.66
	其中:债券	1,186,440,212.50	4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465.00	5.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1,208,089.94	50.74
7	其他资产	33,481,010.58	1.20
8	合计	2,781,129,778.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86,440,212.50	46.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86,440,212.50	46.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802	14保山债	1,233,420	128,152,338.00	5.05
2	124553	14佳城投	1,100,000	116,193,000.00	4.58
3	1480289	14贺州城投债	1,000,000	106,650,000.00	4.20
4	124600	14贵水01	1,000,000	105,330,000.00	4.15
5	124373	13平天湖	825,900	84,877,743.00	3.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7,795.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23,214.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481,010.5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5,855,39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4,891,920.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305,699.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8,441,613.0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57,957.1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063,771.92份	18,094,185.2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0,498.81	847,371.68
2.本期利润	1,687,898.31	621,138.5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1	0.02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21,791.21	20,930,183.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	1.157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0.32%	0.33%	0.78%	2.23%	-0.4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7%	0.31%	0.33%	0.78%	2.24%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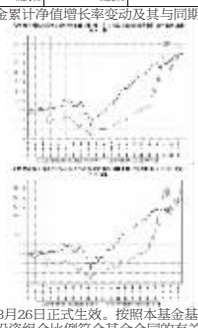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6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9日	-	7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2月27日	8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洪天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张雪的任职日期、基金经理洪天阳的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经济维持低位运行,PMI维持在荣枯线附近,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滑,CPI、PPI维持低位。金融数据方面,由于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带动基建增长,一季度新增信贷超出了市场预期。央行于一季度降息降准各一次,但由于在预期中,债市波澜不惊。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增大了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债的供给压力,债市不确定性增强。整体来说,一季度资金面稳中偏紧,债券市场整体处于震荡之中,季末长端收益率上行带动了收益率曲线的陡峭化。

2015年一季度,本基金采取了降久期低杠杆的交易策略,适度增加了转债的仓位,以防御型的仓位应对季末债市的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6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64元,C类份额净值为1.15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57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经济指标预计不会有明显好转,但由于政策对基建、房地产的支持,可能边际上有所改善。资金面或仍维持中性,但会受到季度末、IPO等结构性扰动。央行或有望再度降准,但对资金面的边际改善作用不大。地方债的供给压力仍然存在,城投债的转换仍存在不确定性,刚性兑付预期会被打破,未来信用利差可能出现分化。整体来说,二季度可能仍是一个波段操作的市场。

长远来看,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政府的终极目标,债市在波动后仍将出现机会,我们较为看好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未来一个季度波段操作,适度增加组合流动性,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682,196.82	93.15
	其中:债券	105,682,196.82	93.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7,258.01	3.30
7	其他资产	4,028,392.90	3.55
8	合计	113,457,847.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5,000.00	12.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5,000.00	12.27
4	企业债券	51,463,870.40	63.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17,000.00	37.1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896,326.42	17.04
8	其他	-	-
9	合计	105,682,196.82	129.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6	11尼大02	100,000	10,455,000.00	12.82
2	122332	14亿利01	100,000	10,188,000.00	12.49
3	041464035	14湘电CP001	100,000	10,126,000.00	12.42
4	041460063	14新城建CP001	100,000	10,102,000.00	12.39
5	041451037	14酒钢CP001	100,000	10,089,000.00	12.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171.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058.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43,516.40
5	应收申购款	54,647.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8,392.9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	齐峰转债	5,103,338.56	6.26
2	110028	冠城转债	3,244,200.00	3.98
3	125089	深机转债	2,665,553.26	3.27
4	110023	民生转债	2,059,050.00	2.52
5	113006	深燃转债	824,184.60	1.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342,973.07	23,930,831.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59,524.08	4,655,093.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538,725.23	10,491,74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063,771.92	18,094,185.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配置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15
交易代码	23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5,194,484.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权重,力争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方法分析各个行业的股价表现与宏观经济、产业链指标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行业的估值水平、一致预期、盈利水平、动量反转等指标,获得各行业的预期收益率,并运用BL模型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 3、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内选股策略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的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一种是持有行业内若干权重股,并优化其在基金中的权重以报合行业平均收益;另一种是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挑选优势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825,937.57
2.本期利润	490,945,944.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1,645,752.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7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28%	1.49%	11.85%	1.48%	12.4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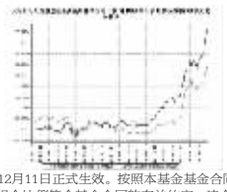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钊	助理总经理、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4日	-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助理、研究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2012年7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